##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

第一條:本公司股東會議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: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。

第三條: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、報到處地點,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。

>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;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,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。

>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,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,即視為該簽 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,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;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,以備核對。

>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、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,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;有選舉董事者,應另附選舉票。

第四條: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,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, 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

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,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
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,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。

- 第五條:股東會召開之地點,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,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 三時。
- 第六條: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,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,如未指定代理人 者,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,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:已屆開會時間,主席應即宣布開會,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,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,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,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,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,主席得宣布流會,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,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。

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,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,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,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大會表決。 第八條: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,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,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。

>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(含臨時動議)未終結前,非經決議,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。

> 股東會開會時,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,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,繼續開會。

第九條:刪除。

第十條:出席股東發言時,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、股東戶號〔或 出席証號碼〕及戶名,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。

>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,視為未發言,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,以發言內容為準。

>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,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,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。

第十一條:刪除。

第十二條: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,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,每次不 得超過五分鐘。

股東發言逾時、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,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

股東發言時,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,不得發言干擾,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。

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,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:出席股東發言後,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
第十四條: 非為議案, 不予討論或表決。討論議案時, 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 之程度, 得宣布停止討論。

>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,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,得就數議 案同時投票,但應分別表決之。

第十五條:議案之表決,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。

議案表決時,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,視為通過。

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,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,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,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,勿庸再行表決。

第十六條: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
第十七條: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,由主席指定之,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 身份。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包含統計之權數,並做成紀錄。

第十八條: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

第十九條: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,並至少保存一

年。

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二十條: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。糾員或保 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,應佩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或識別證。 股東應服從主席、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,對於妨害 會議進行之人,經制止不從者,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。

第廿一條:會議進行中,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。

第廿二條:本規則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廿三條: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。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。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。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。